

GLENCORE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歐洲中部夏令時間(CEST))
假座 Theater-Casino Zug, Artherstrasse 2-4, Zug, Switzerland 舉行的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文件所述建議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認可的其他專業顧問或(倘閣下身處英國境外)其他適當的認可獨立財務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文件送交相關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相關買主或承讓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的證券登記處Computershare，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CEST)，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註釋收錄於表格及大會通告內，閣下於填表前應細閱。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根據澤西公司法(一九九一年)在澤西註冊成立，註冊號碼107710)

註冊辦事處
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根據澤西公司法(一九九一年)在澤西註冊成立，註冊號碼107710)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供有關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歐洲中部夏令時間(「CEST」))假座Theater-Casino Zug, Artherstrasse 2-4, Zug, Switzerland舉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本文件第3及4頁收錄股東週年大會的正式通告。

該通告說明建議之提案的情況，並載述閣下參會及投票的程序。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交流的機會。我們謹此歡迎閣下參加大會。

閣下如擬就決議案參與表決，惟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填寫隨同該通告郵寄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按表格上印列的指示盡快交回。有關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CEST)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註釋收錄於表格及大會通告內，閣下於填表前應細閱。

現徵求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0美元。建議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則會於六月一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

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發現，Glencore已決定採納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推薦意見，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將由股東推選或膺選連任。因此，所有八名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首次選舉。董事會相信，每位董事均會繼續作出寶貴貢獻，因此被推薦膺選。

有關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審議的業務的進一步說明，收錄於本文件第10至12頁。

凡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有權提出問題。然而，為保持秩序良好，請事先將有關問題電郵至investors@glencore.com，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CEST)前送達。

閣下如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將乘火車到Zug，請同時通知investors@glencore.com，我們將設法為閣下安排由Zug火車站至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的交通工具。

董事認為，將提呈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Glencore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並一致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本人及其他董事謹此期待閣下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Simon Murray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根據澤西公司法(一九九一年)在澤西註冊成立，註冊號碼107710)

茲通告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Glencore」)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歐洲中部夏令時間(「CEST」))假座Theater-Casino Zug, Artherstrasse 2-4, Zug, Switzerland舉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第1至14項決議案：

- 1 省覽Glencore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二零一一年年報」)。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0美元。
- 3 推選Simon Murray(非執行董事)為董事。
- 4 推選Ivan Glasenberg(行政總裁)為董事。
- 5 推選Steven Kalmin(財務總監)為董事。
- 6 推選Peter Coates(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
- 7 推選Leonhard Fischer(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
- 8 推選Anthony Hayward(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
- 9 推選William Macaulay(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
- 10 推選李寧(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
- 11 批准二零一一年年報第79至83頁的董事薪酬報告。
- 12 續聘Deloitte LLP出任Glencore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大會(會上將提交賬目)結束時為止。
- 13 授權審核委員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14 續訂根據Glencore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2條賦予董事的權力，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Glencore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止配股期間(定義見章程細則)分配股份或授予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就此而言，獲授權的配股額(定義見章程細則)須為23,075,711美元，而供股配股額(定義見章程細則)須為23,075,711美元。

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第15及16項決議案：

15 在通過第14項決議案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賦予董事權力，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Glencore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止配股期間（定義見章程細則）以全數現金配發股份，猶如章程細則第11條不適用上述配股，且就章程細則第10.3(c)段而言，非優先認股額（定義見章程細則）須為3,461,357美元。

16 動議：

(i) 根據澤西公司法（一九九一）（「公司法」）第57條，Glencore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市場購買普通股，惟：

(a) 獲授權購買的普通股數目最高為692,271,351股；

(b) 就每股普通股所支付的最低價（不含任何開支）為0.01美元；

(c) 就每股普通股所支付的最高價（不含任何開支）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1. 等於緊接訂約購入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高於平均中間市場報價（取自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的5%；及
2. 購買股份時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中最近一次獨立買賣的價格及當前最高獨立報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d) 謹此獲賦予的授權須於Glencore在二零一三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失效（除非Glencore在該授權屆滿失效前根據該授權訂立購買普通股的合約，而在該授權屆滿失效後，該合約將或可能全部或部分簽立，以及可根據任何有關合約購買普通股，猶如該授權並未屆滿失效）；及

(ii) 根據公司法第58A條，Glencore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該決議案(i)段獲賦予的授權購買的任何普通股，持作庫存股份（如果董事希望如此）。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John Burton

註冊辦事處：

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重要資料

出席及投票權利

1. Glencore根據一九九九年公司(非憑證式證券)(澤西)法令指出，只有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歐洲中部夏令時間(「CEST」))在Glencore澤西股東登記總冊(「股東登記總冊」)或Glencore香港股東登記分冊(「股東登記分冊」)內登記的股東，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按其當時以本身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CEST)後股東登記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的登記變動於確定任何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不會計算。倘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續會，為獲得權利，股東須於續會前兩日上午十一時正(CEST)或(倘Glencore發出續會通知)該通知指定時間在股東登記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內登記。上午十一時正(CEST)後股東登記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的登記變動於確定任何人士出席續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不會計算。

委任代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行使其出席、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委任代表毋須為Glencore股東。股東可就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惟該等委任代表總人數不得超過附帶出席有關股東召開的有關會議的權利之股份總數。股東可採用隨附代表委任表格、CREST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服務(見下文)或Computershare線上委任代表服務(www.investorcenter.co.uk/eproxy) (見下文)委任代表。
3. 股東在委任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Glencore股東為公司，則可由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人士如為Glencore個人股東，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與公司相同的權利。根據澤西公司法(一九九一年)，公司僅可委任一名公司代表。意欲將投票分配予超過一名人士的公司應採用代表委任方式。
5. 若獲得授權的個人代表法人團體出席大會，董事或主席可要求其出示其被授權的經證實的決議案副本。
6. 倘有權利收到該通告且為獲提名享有資訊權利的人士(「獲提名人士」)，根據其與提名股東訂立的協議，該人有權獲委任(或由其他人士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換言之，倘獲提名人士並無或不欲行使該權利，根據任何該協議，其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相關股東作出指示。

7. 上文第2及3段有關委任代表的股東權利的陳述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該等段落所載的權利僅可由Glencore股東行使。

8. 代表委任書須採用下列一種方法交回，方為有效：

(i) 通過向Glencore註冊辦事處或Computershare辦事處（地址為The Pavillions, Bridge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或如屬香港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則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送達經正式授權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適用）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

(ii) 如為CREST成員，通過採用CREST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服務；或

(iii) 如為網上註冊的股東，通過採用Computershare網上委任代表服務（www.investorcenter.co.uk/eproxy）

而在各情況下，代表委任書（連同任何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Computershare或（如透過CREST委任代表）按CREST指定的方式通過查詢機制交回CREST。

9. 於兩份或以上有效但不同的相同普通股委任書送達時，最後送達的文據（不論其日期或簽署日期）應視為取代並撤回該普通股的其他文據。倘Glencore無法確定最後送達的文據，則概無有關股份的文據被視為有效。

CREST成員

10. 有意透過CREST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CREST成員可透過使用CREST手冊所述的程序委任其代表。CREST個人成員或其他CREST保薦成員，以及已委任投票服務供應商的該等CREST成員，應向代表其採取恰當行動的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諮詢。

11. 為令使用CREST 服務作出的代表委任或指示有效，恰當的CREST信息（「CREST代表委任指示」）必須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的規範妥為驗證，並須包含如CREST手冊中所述的有關指示所需的信息。該信息（不論其是否與委任代表或作為給予先前委任代表的修訂指示有關）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時間上午十一時正（CEST）之前發送以確保Glencore的代理收到，方為有效。為此，收到的時間將會是Glencore的代理能以CREST規定的方式通過查詢CREST檢索到信息的時間（根據CREST應用主機在信息上留下的時間釐定）。在此時間後對透過CREST 委任代表的指示所作的任何變更應透過其他方式通知被委任人。
12. CREST成員及（倘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會為任何特別的信息在CREST中提供特殊的程序。因此，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將會應用在CREST代表委任指示的輸入上。CREST成員有責任採取（或若CREST成員為CREST個人成員或保薦成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供應商，則促使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信息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通過CREST系統發送。就此而論，CREST成員及（倘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請特別參閱CREST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和時間的實際限制的章節。
13. 在一九九九年澤西公司（非憑證式證券）令第34條所載的情況下，Glencore可將CREST代表委任指示視為無效。

投票表決

14. 提呈大會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非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反映每名股東可行使的投票權數目，故董事會將其視為更民主的投票方式。其亦與股東投票工作組（Shareholder Voting Working Group）及Paul Myners於二零零四年作出的推薦建議一致。股東及受委代表會被要求填寫一張投票卡，以顯示其擬投票的方式。該等投票卡將在大會結束時收集。待點票並經核實後，投票結果將向有關證券交易所公佈，並刊載於Glencore 的網站上。
15. Glencore已在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入「棄權」選項，以便股東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不過，須注意的是「棄權」在法律上並不構成一票，因此計算某項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所佔比例時，將不被計算在內。

委任代表及網上投標

- 閣下如願意，可透過在 www.investorcentre.co.uk/eproxy 登記Computershare服務，就本大會在网上登記委任代表及／或投標指示。該網站載有有關程序的全部詳情。委任代表及／或投票指示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 (CEST) 之前由Computershare接獲。閣下在登陸時，須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放在手邊，因為代表委任表格中載有過程中需要的信息。
- 謹請注意，向Glencore或Computershare發送的任何電子通訊如發現帶有計算機病毒，將不會獲接納。

提問

- 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均有權提問。然而，為保持秩序良好，請事先將有關問題電郵至 investors@glencore.com，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CEST)前送達。

核數問題

- 謹請股東注意，符合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條所載上限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在網站上發佈一項聲明，載明與以下各項有關的任何事宜：(i)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賬目的審核（包括核數師報告及審核工作）；或(ii)與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委任的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屆大會（會上提呈年度賬目及報告）起不再任職有關的任何情況。根據Glencore的章程細則，Glencore須遵守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至529條（第527(5)條除外）的條文所載與發佈該聲明有關的一切責任，猶如其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惟本公司始終毋須遵守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1)條所載的責任（董事會真誠地相信有關權利正被濫用）。

有關股份及投票的資料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encore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922,713,511股，每股股份附有一項投票權，故於該日可予行使的投票總數與該數目相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Glencore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會場安排

- 為便於進入會場，股東務請隨身攜帶附在代表委任表格上的准入證。
- 謹請股東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於上午十時三十分 (CEST) 開門。

23. 出於安全原因，所有手提行李在帶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可能須接受檢查。不得在會場使用移動電話，照相機、錄音機、手提電腦、錄像機及類似設備亦不得帶入會場。
24. 我們要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全體股東為大會的有序進行提供便利。若某人的行為對大會的有序進行造成威脅，Glencore保留要求其離場的權利。
25. 對於坐輪椅的股東，將獲提供多項設施。任何伴隨需要協助的股東的人士均可獲准以該股東的嘉賓身份進入會場。

備查文件

26.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Glencore的登記辦事處(地址為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及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分鐘至大會結束為止)可供查閱：
 -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
 -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

網站資料

27. 本通告的副本及其他相關的股東資料可於www.glencore.com/investors閱覽。

電子地址的使用

28. 無論是本股東大會通告還是其他出於任何目的與Glencore溝通的相關文件(包括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均不能使用任何電子地址，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知情權

29. 代他人持有股份的股東，可提名該人士享有知情權，以收取Glencore向其股東發送的所有傳訊。擬作出該提名的任何股東，均須向Computershare(地址載於下文)作出申請，並提供獲提名人士的詳情(包括與彼等的關係)。

一般查詢

30. Computershare存置Glencore的股東登記冊，並提供熱線電話服務(電話號碼：0870 707 4040)。如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或閣下的股權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地址聯絡Computershare：The Pavilions, Bridge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如屬香港股東登記冊的股東，請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香港查詢熱線：(852)2862 8555查詢。

決議案的說明註釋

以下幾頁乃所提呈決議案的說明。

第1至14項決議案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意即各項有關決議案一律必須取得過半數贊成票才可獲得通過。第15至16項決議案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意即各項有關決議案一律必須最少取得四份三贊成票才可獲得通過。

第1項決議案：報告及賬目

第一項議程是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年報」）。

第2項決議案：宣派末期股息

該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董事擬就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的每股普通股派末期股息0.10美元。若獲批准，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第3至10項決議案：膺選董事

根據Glencore的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於彼等獲膺選或最後一次獲重選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董事可能議決的較早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連任（如彼等擬服務進一步的年期）。然而，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第B.7.1條建議，富時350指數公司的全體董事均須接受股東的年度膺選。董事會已決定自願採納該條文，故全體現任董事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每項有關膺選均會由單獨的決議案提呈。於二零一一年任職的董事已接受表現評估，詳情載於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根據該評估，認為每名擬重選連任的董事繼續發揮作用，及彼等顯示了就彼等的角色及業務需要而言所需要的承擔。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年報第71至73頁（包括彼等為成員的委員會詳情）。

第11項決議案：董事薪酬報告

股東獲邀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報告（載於二零一一年年報第79至83頁）。對本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僅供參考用途及董事薪酬並不視本決議案獲通過與否而定。

第12項決議案：續聘Deloitte LLP為核數師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推薦續聘Deloitte LLP為核數師，任期至提呈賬目的下屆大會為止。

第13項決議案：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可由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通常的做法是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由審核委員會或董事釐定該酬金。

第14項決議案：授權配發股份

第14項決議案旨在更新賦予董事配發股份的授權。

第14項決議案的授權允許董事配發新股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其他證券為面值23,075,711美金的股份，約相當於Glencore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份。

此外，董事將獲准僅就供股進一步配發新股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其他證券為面值23,075,711美金的股份，約相當於Glencore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份。這與英國機構股東指引相符。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Glencore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目前，除就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宣佈的建議與Xstrata plc全股份合併外，並無計劃進行供股或配發新股。董事認為，適宜採用企業管治指引所允許的最大靈活性來應對市場發展，以進行配發，從而為出現的商機提供融資。

倘決議案獲通過，該項授權將於Glencore在二零一三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失效。

第15項決議案：不運用優先購買權

將獲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第15項決議案旨在授權董事根據第14項決議案賦予的授權配發新股，或出售庫存股份，以(i)就優先發售或供股或(ii)就面值3,461,357美元(相當於Glencore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的5%)換取現金，在各種情況下均不包括按現有股東的現有持股比例向彼等首次提呈發售的股份。

董事會認為，第15項決議案的授權適合在出現適當機會時允許Glencore少量彈性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董事會擬遵循優先購買權的本集團原則聲明條文，在未事先徵詢股東的情況下，不得在連續三年內使用超過相當於Glencore已發行普通股股本7.5%的金額按非優先基準（根據供股或優先發售除外）配發股份以換取現金。

倘決議案獲通過，該項授權將於Glencore在二零一三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失效。

第16項決議案：市場購買

將獲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第16項決議案旨在賦予一項新的授權，讓Glencore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在市場購買達692,271,351股普通股，即約為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Glencore行使授權須受規定的應付價格上下限規限，該價格上下限反映英國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澤西公司法（一九九一）第57條條文。

Glencore僅在經審慎考慮後及根據當時現行市況信納符合Glencore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以及將會引致每股盈利增加的情況下行使購買權。

澤西公司法（一九九一）允許Glencore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任何購買股份，作為即時註銷該等股份以外的另一選擇。倘Glencore購買其任何普通股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Glencore可出售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換取現金，就僱員股份計劃或據此轉讓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註銷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或繼續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讓Glencore可盡快及符合成本效益地重新發行，並使Glencore股本基礎的管理更具靈活性。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不可享有股息，亦不可享有投票權。

倘獲授出，該項授權將於Glencore在二零一三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失效。